

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本人潘毅作为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 2025 年度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，谨慎、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本人履历如下：

潘毅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学位。曾于英国帝国理工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，历任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教研室主任、副院长、院长，曾任南京大学副校长，现任南京大学教授、辰瑞光学（常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括

（一）参加会议情况

本人在任期内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，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审慎行使表决权，严谨、独立、负责地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。

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

1、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列席股东会次数	列席次数	以现场/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列席次数	缺席次数
潘毅	4	4	4	0	0

2、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出席次数	以现场/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潘毅	6	6	6	0	0

（二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1、2025年4月17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对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《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《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

2、2025年6月13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对《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

（三）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立了战略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、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，本人被选举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的委员，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本人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积极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，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对公司的发展、薪酬及考核制度的完善、股权激励的实施等提出建设性意见。

（四）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、内容等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。2025年度，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19天，充分利用参加股东会、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了考察、沟通，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、公司治理结构的调整、内部控制制度的更新修订和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；并通过电话和邮件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，其中特别关注了公司股权激励实施的进展等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五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、及时进行调查、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、查阅公司相关

账册、会议记录等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，并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、公正地完成信息披露。本人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，谨慎、忠实、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。

（六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2025年，公司在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，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及时反馈和落实，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，使我们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，作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。

（七）其他事项

- 1、报告期内，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；
- 2、报告期内，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；
- 3、报告期内，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与公司相关人员和中介机构进行沟通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，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、治理情况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对于公司正在实施中的股权激励计划，了解进展，包括条件成就、归属等具体情况，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，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，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，保护投资者权益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使公司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，更好地树立自律、规范、诚信的形象，为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贡献力量。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，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，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，谢谢！

独立董事：潘毅

2026年4月23日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为《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》签署
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潘 毅

2026 年 4 月 23 日